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06

2024年 第06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讯快报

技术支持部 编制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资讯 · 国际会计动态



≡ NEWS FLASH ≡

政策
法规

行政
监管

行业
资讯

国际
会计
动态

警钟
长鸣





【政策法规】

- P02 证监会发布【第1号公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 P15 证监会发布【第2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行政监管】

- P29 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P33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 P36 中注协会同监管机构约谈新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风险
- P38 上海注协关于在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三种情形下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



【第 1 号公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1 号

现公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pdf

附件 2: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修订说明 .pdf

附件 1: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现场检查，是指针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交易所作为检查机构，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一定方式对其信息披露质量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三条 现场检查是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是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的重要手段。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承担相应责任，充分披露投资者自主进行投资价值判断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接受问询时陈述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条 现场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公正，确保现场检查独立、客观、高效，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检查人员的工作接受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督。

第六条 检查结果公开前，参与现场检查及处理的人员对检查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包括确定检查机构、移送检查资料、组织检查沟通、协调监管合作、跟进检查进展、处理检查问题、强化结果运用、统一处理标准、共享检查信息以及组织检查培训等。

第八条 证监会适时通报现场检查开展及处理情况。

第二章 确定检查对象

第九条 检查对象的确定方式包括随机抽取与问题导向两种。

检查对象确定后，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及发行人根据检查情况补充、修改申请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或注册时限。

第十条 参加随机抽取的企业由证监会注册部门汇总的所有未经上市委会议审议且未参与过随机抽取的首发企业构成。

原则上，证监会注册部门每三个月组织一次抽取工作，所有已受理企业都应纳入一次抽取范围，但抽取前已被列为

问题导向检查对象的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签过程接受独立第三方现场监督。检查对象确定后，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其网站及时公布抽取结果。

第十一条 问题导向检查对象由交易所审核部门或证监会注册部门（以下统称审核或注册部门）确定。

在发行上市审核或注册阶段，首发企业存在与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相关的重大疑问或异常，未能提供合理解释且影响审核或注册判断的，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首发企业存在上述情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将其列为问题导向检查对象。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确定后，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检查对象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和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确定承担检查任务的检查机构。原则上，检查机构由检查对象所在辖区外的派出机构或非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担任。

第十四条 检查机构确定后，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任务分配通知同时抄送检查对象

所在辖区派出机构及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检查对象所在辖区派出机构、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应当配合检查机构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证监会注册部门向检查机构发出检查任务分配通知时，一并提供审核或注册部门汇总的关于检查对象的重点关注问题、重大存疑或异常事项等资料。

第十六条 检查机构接到任务分配通知后，应当选派具有相关经验且无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人员不少于二人，设组长一名。

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根据检查难度、专业性要求等，对检查组人员数量及构成提出调整建议。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派员参与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组成员以证监会系统内人员为主，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外部专业人员予以协助。

检查组应当加强对外聘专业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职尽责，遵守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为检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对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回避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充分了解评估检查对象基本情

况、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

- （一）检查范围；
- （二）主要风险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
-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 （四）时间安排和人员分工；
- （五）工作要求；
- （六）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检查计划确定后，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向证监会注册部门书面报备。

第二十条 检查机构应当自接到检查任务分配通知后，一个月内进场开展工作，两个月内完成检查并报送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查时限的，检查机构应当提前向证监会注册部门报告，累计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进场前，检查机构应当书面通知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应当按要求准备有关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在出现重大紧急事项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的情况下，经检查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机构可以不提前告知检查对象，直接开展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针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在审阅申请材料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疑点及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并按重要性原则予以查证。

针对问题导向检查对象，检查组应当聚焦审核或注册部门提供的具体问题清单，在审阅申请材料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原始记录、业务凭证或公开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或经销商，调取工商登记、银行流水等方式，逐一进行查证。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重点围绕检查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检查。

第二十五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检查方式：

（一）查看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及其他相关场所；

（二）获取检查对象工商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生产、销售、仓储记录等；

（三）对检查对象主要业务循环和关键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

（四）询问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人员等；

（五）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六) 获取相关方资金流水；

(七) 核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询问相关人员；

(八) 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当就检查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与证监会注册部门定期沟通。必要时，证监会注册部门可以召开与检查机构、交易所审核部门的沟通会，明确检查方向与重点，提高检查效率。

第二十七条 检查工作完成前，检查组应当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情况，听取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解释说明，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可以就相关问题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检查机构应当在核实重点事项、获取充分证据、明确检查结论的基础上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送证监会注册部门。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应当同时抄送交易所。

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 (二) 检查组人员及分工；
- (三) 检查对象、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检查情况；
- (四) 检查计划及检查程序实施情况；
- (五) 检查对象存在的问题及其说明；
- (六)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其说明；
- (七) 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影响及结论；

(八)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初步处理建议；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检查机构提交检查报告后，证监会注册部门组织审核或注册部门、检查机构及其他相关派出机构进行会商，根据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水平，提出对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审核或注册部门应当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检查会商意见、整改规范事项的完成情况，推进审核或注册工作。

审核或注册部门可以要求检查对象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补充核查或整改规范。

检查对象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上市委会议召开前完成；检查对象处于证监会注册阶段的，整改规范原则上在注册审议会召开前完成。

交易所审核部门应当在向证监会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中，就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和审核意见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根据检查对象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检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根据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执业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证监会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等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证监会可以依法进行处理。

交易所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检查对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因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本次现场检查又发现同类问题且性质严重的，证监会及交易所可以从重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检查发现检查对象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证监会注册部门依照有关程序移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由交易所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检查机构应当及时将与现场检查相关的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号）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中国证监会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行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 年发布实施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工作程序、方式及要求做出系统性规定。实施以来，现场检查成为注册制下的有力监管手段，发挥了对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功能，对把好入口关、督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引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规定实施以来，现场检查工作既积累了新的有益经验，如通过强化第三方监督提升检查抽签透明度、召开现场检查会商会统一问题处理标准、通报检查处理结果增进市场预期等，需要在制度层面及时固化；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部分检查对象在抽中检查后随意撤回发行申请、个别检查对象消极配合、少数检查对象多次出现同类问题等，需要完善制度补足监管要求。此外，规定中适用于核准制的检查流程及表述，也需要结合全面注册制实际予以调整。

二、修订内容

按照强化“申报即担责”、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监管透明的思路，修订后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合并内部操作规范，设总则、确定检查对象、组织与实施、监督管理及

附则 5 章，共 39 条。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检查期间撤回申请不影响检查实施，检查对象确定后，检查对象撤回发行申请不影响检查工作实施，也不影响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二是健全统筹协调制度机制，强化证监会注册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三是完善组织与实施流程，完善通知检查对象的程序，明确检查信息通报机制，对检查机构报送检查计划、开展进场工作、申请延期等设置了时限要求，完善现场检查报告格式。四是规范检查结果的运用，审核注册部门应结合发现问题、会商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推进审核注册工作。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市场意见，收到意见后，我会进行了认真研究，主要处理情况如下：采纳有关意见，一是加大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覆盖面；二是将 24 个月内现场检查多次发现同类问题时从重处理，延长为 36 个月；三是检查完成前检查对象可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解释说明。对于检查组入场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检查对象的建议，从必要性和提高工作效率的角度，未予采纳。

四、实施安排

本规定发布后，新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适用修订后的规定，已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仍适用原规定。



【第 2 号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2 号

现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pdf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说明.pdf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机构对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辅导机构，是指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开展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

第三条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应当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第四条 辅导对象注册地派出机构负责对辅导工作进行监管。辅导对象注册地在境外的，由辅导对象境内主营业地或境内证券事务机构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进行监管。

第五条 派出机构的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作实质性判断。

派出机构应当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引导辅导机构做好辅导工作。

第六条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负责统一辅导监管理念和标准、组织辅导监管培训等统筹协调工作。

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辅导监管具体工作。

证券交易所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审核工作与辅导监管工作的衔接。

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负责辅导监管系统建设、管理和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证券市场知识测试题库的建设和完善。

第七条 证监会建立辅导监管系统，满足辅导材料提交、辅导公文出具、信息共享等工作的需要，并通过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辅导监管信息。

辅导监管信息包括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以及其他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基本信息。

第八条 辅导机构应当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

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

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

第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派出机构的辅导监管工作。

第十条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认真配合辅

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派出机构的辅导监管工作。

第二章 辅导备案

第十一条 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应当签订书面辅导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辅导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辅导人员的构成；
- （二）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
- （三）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辅导方式、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 （五）辅导费用及付款方式；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辅导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八）违约责任。

辅导对象可以在辅导协议中约定，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的，辅导对象可以解除辅导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辅导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辅导机构应当向派出机构进行辅导备案。

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齐备的辅导备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对象、辅导备案时间、辅导状态。

辅导状态分为辅导备案、辅导验收、验收工作完成等。

第十三条 确有必要进行当面沟通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可以预约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当面沟通。

第十四条 辅导机构办理辅导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辅导协议；
- （二）辅导机构辅导立项完成情况说明；
- （三）辅导备案报告；
-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单；
- （六）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辅导期自完成辅导备案之日起算，至辅导机构向派出机构提交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截止。辅导期不少于三个月，但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备案日距最近一季末不足三十日的，可以将有关情况并入次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辅导机构应当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终止的，辅导机构应当于辅导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撤回辅导备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超过二次的，视为撤回辅导备案。

第十九条 辅导期内，增加、减少或更换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书面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并重新履行辅导备

案程序的，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变更后的辅导机构不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备案程序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说明，变更后辅导期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辅导验收

第二十一条 派出机构开展辅导监管工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审阅辅导备案、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验收材料等；
- （二）约谈有关人员；
- （三）走访辅导对象、查阅公司资料等现场工作；
- （四）检查或抽查保荐工作底稿、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
- （五）其他必要方式。

派出机构约谈人员范围包括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

第二十二条 派出机构可以合理安排现场工作时间。

开展现场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不得妨碍辅导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辅导机构完成辅导工作，且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程序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下列辅导验收材料：

- （一）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包括重点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二) 辅导机构内核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及关注事项说明;

(三) 辅导对象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经内核会议审定的招股说明书;

(四) 辅导对象符合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的说明;

(五) 辅导工作相关底稿;

(六) 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向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所出具的初步意见;

(七) 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的说明;

(八)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辅导机构保荐业务资格被撤销、暂停或因其他原因被监管部门认定无法履行保荐职责的,不得提交辅导验收材料。

辅导机构未按本条规定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补充。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主要验收下列事项: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二)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三) 辅导机构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第二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可以组织本规定第十

七条所列人员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派出机构原则上以现场形式组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并不得收取测试相关费用。参加测试人员确有困难不能现场测试，派出机构可以组织线上测试。试题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题库随机生成。

相关人员参加测试应当诚实守信。测试存在不诚信行为的，派出机构有权取消测试成绩，并要求辅导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重新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一年内已通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的人员，可以申请豁免参加同一板块的测试。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发现辅导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或者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开展工作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规范。

派出机构要求辅导机构进行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要规范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辅导验收材料符合齐备性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齐备的辅导验收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辅导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抄送发行监管部门及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派出机构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辅导机构落实派出机构要求补充、修改材料及进行规范工作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时间内。

第二十九条 因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展辅导验收工作，或辅导机构自收到规范通知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规范工作的，派出机构应当终止辅导验收。

第三十条 派出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时，应当同步形成辅导监管报告报送发行监管部门，并抄送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辅导监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二）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 （三）辅导验收人员组成、辅导验收过程；
- （四）辅导验收过程中整改事项及落实情况；
- （五）与辅导对象相关的重大事项；
- （六）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情况；
- （七）与辅导对象相关的投诉、举报；
- （八）派出机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工作存在的问题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审核中关注辅导监管报告内容。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机构应当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辅导备案、出具规范意见、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按要求提交辅导监管报告前，应当履行内部程序，就验收安排、组织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等事项做好内部留痕。

派出机构发现辅导对象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四章 验收后事项

第三十二条 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辅导对象未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申请的，需要重新履行辅导备案及辅导验收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辅导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辅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变更辅导机构的，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认可变更前的辅导工作的，应当向派出机构提交说明。经派出机构同意后，原辅导验收仍然有效。派出机构应当向变更后的辅导机构重新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截止日与原验收工作完成函一致。

第三十五条 辅导对象在验收工作完成函有效期内或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变更拟上市板块的，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差异化辅导后，应当重新提交辅导验收材料，履行辅导验收程序。辅导机构进行差异化辅导时间原则上不适用本规定关于辅导期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辅导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章等规定情形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派出机构应当将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时录入辅导监管系统。

第三十七条 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辅导监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证监会责令改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股东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或其他组织形式的，其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资管理部门的，其向辅导对象委派的最高职级人员或者其他能够对外代表该股东的人员应当参加测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口碑声誉的内容包括：

（一）违法违规情形

1.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及其他违法犯罪的情况；

2.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4.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被证券交易场所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关键少数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 背信失信情况

1. 关键少数目前或者曾经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普通员工、债权人、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的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等对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重大负面评价的情况。

(三) 潜在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存在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重大债务、重大对外担保，并可能难以正常履约；
2. 实际控制人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负面舆情的情形。

(四)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情况。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或证监会认为有必要开展辅导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证监会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9月30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推进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转型，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研究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实施以来，辅导监管的目标、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预期，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辅导监管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证监会统筹发行监管全链条，厘清辅导监管职责，压实辅导机构责任，优化辅导操作流程。

二、修订内容

按照提升监管透明度、加快推动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职能转变的思路，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合并了辅导监管相关内部工作指引和执行标准，设总则、辅导备案、辅导验收、验收后事项、监督管理及附则 6 个章节，共 43 条。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辅导监管职责。派出机构除对辅导工作成效等开展验收外，还应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二是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制度灵活

性适应性。辅导期内变更上市板块可连续计算辅导期，测试通过人员一年内可豁免同一板块测试。三是防范风险，建立口碑声誉制度。辅导机构应提交有关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口碑声誉说明，作为后续环节重要参考。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辅导机构应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对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中的不诚信行为严肃处理。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我会就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后我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其中多数意见前期已有考虑。对于已备案的境外上市企业适用少于3个月辅导期的意见，鉴于境外上市备案与辅导监管关注点不同，未予采纳。

四、实施安排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京证监发〔2024〕49号

辖区上市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近期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夯实全面注册制改革基础，现就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年报编制工作

上市公司是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金融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市场各方识别公司风险状况的基础信息，为投资者提供重要的投资决策依据，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市公司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精神，充分认识当前资本市场监管形势，落实主体责任，严守法律法规，强化内部控制，扎实做好 2023 年年报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应忠实、勤勉履责，做好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对年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别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会成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审慎把关。年报审计机构应坚守职业道德，紧抓质量主线，严把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当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看门人”。

二、聚焦重点领域，依法合规披露年报

(一)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公司应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主体责任，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如资金占用、资产减值、收入确认等，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会计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严禁利用会计准则、设计实施复杂交易等各种形式调节收入和利润。

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应严守合规底线，依法披露年报，重点核实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重大交易等事项，不得通过违规调节会计信息恶意规避退市或规避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严格按照退市风险信息披露内容和频次要求，如实预告财务数据，持续提示退市风险，强化年报进展披露。董监高应当高度重视年报编制工作，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使用异议权，特别是独立董事应当做好监督把关，必要时可以行使聘请中介机构核查等特别职权。年报审计机构应当高度关注与退市风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审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 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强化整改，主板、科创板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创业板公司应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准备。上市公司应有序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避免独董调整后导致独董占董事会成员或审计委员会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应重视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治理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公司披露 ESG 信息等。上市公司应审慎聘请年审机构，并积极配合年审机构工作，有意识借助年报审计工作对公司治理“体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把关。

（三）严防严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牢牢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杜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通过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对外投资、资产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资金占用，确保年报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上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程序，独立董事应发挥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职责。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应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专户存放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公开发行人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禁违规挪用占用募集资金、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五) 规范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标的资产业绩真实性，杜绝为实现业绩承诺而不当调节利润的行为。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标的，应督促承诺方如约履行补偿义务，不得违规变更业绩承诺；对于未补偿或未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追责追索工作；承诺期置出不良资产的，应依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变相逃废业绩补偿义务。

2023 年年报监管中，我局将严格落实“零容忍”监管要求，密切关注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及年报信息披露情况，紧盯异常换所、董监高异常辞职、业绩大幅波动或偏离同行业、大额资产减值等异常情形，紧盯退市风险公司，以年报监管为抓手，加大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等核查力度，加大财务造假、恶意规避退市、占用担保等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力度，严厉打击年报信息披露不实行为。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中注协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情况快报（第一期），全文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25 家事务所共为 72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其中，沪市主板 22 家，深市主板 23 家，创业板 17 家，科创板 4 家，北交所 6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72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 1 家上市公司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23 家事务所共为 52 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表 3 和附表 4），其中，沪市主板 22 家，深市主板 23 家，创业板 3 家，科创板 3 家，北交所 1 家。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52 家上市公司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佳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

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佳沃食品2023年度净利润-13.67亿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母股东权益2.83亿，资产负债率为95.58%，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30.50亿元人民币，部分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处于逾期状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沃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变更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共有57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522家。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62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40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420家（详见附表5）。对于变更原因，经梳理分析，主要包括：有226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审计需要；有105家表示，是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有93家表示，是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77家表示，是原审计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共有51家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437家（详见附表6）。后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87家，前任事务所未及时报备变更信息的有61家，前后任事务所均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289家。

附表：

1.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3.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4. 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汇总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5.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6.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注协会同监管机构约谈新备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风险

2024年3月5日，中注协会同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及中国证监会会计司召开监管约谈会，对新备案首次承接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8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体监管约谈。北京、浙江、山东、河南、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约谈。

会上，北京大华国际、北京国富、北京亚泰国际、浙江科信、浙江中会、山东舜天信诚、河南守正创新、深圳大华国际等8家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承接的风险评估与应对、项目组团队配备、项目质量复核安排、审计收费安排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基本情况。财政部会计司和监督评价局、中国证监会会计司、中注协分别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从事证券业务的明确要求。

中注协会同相关监管单位对首次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约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关于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要求的重要举措，旨在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协同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引导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提升审计质量。

为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中注协自 2021 年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以来，先后约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 200 家次，涉及上市公司 295 家次。经统计，被约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通过年报审计监管约谈提示风险，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显著增强，有利于更好发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

会议强调，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聚焦提升审计质量，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职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集体约谈还对及时开展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上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备案等作出提示。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三种情形下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

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财会〔2023〕5号）有关要求，推动本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审计报告质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本市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分类管理考评中发现的部分典型案例，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范围受限、集团内母子公司审计等三种审计实务中发现较多问题的情形，作如下风险提示及工作建议。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一）典型案例

检查发现，个别事务所在形成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结论时，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或获取审计证据，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二是虽然执行了有关程序并获取审计证据，但未关注到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中未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披露，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未能按准则要求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准则规定

根据《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下简称第 1324 号准则），注册会计师在评估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不适当的，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区分财务报表是否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如是则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否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并且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三）执业提示

1. 充分识别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结合行业状况（包括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以及所了解的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分析是否存在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市场需求萎缩、客户大量流失、供应商停止供货、企业关键人员离职、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债务违约、面临大量诉讼、索赔和仲裁等财务和经营方面的异常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2. 及时沟通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在评价管理层作出的评估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依据的假设、未来应对计划以及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同时，注册会计师通常应当在预审阶段或者计划及风险评估阶段考虑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判断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未来应对计划的适当性，以确保与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以及补充相关审计证据具备充分时间。

3.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考虑应对计划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及其可执行性；获取被审计单位编制的未来十二个月详细现金流预测，评估结果是否合理；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那些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评估财务报表附注是否已充分披露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应对计划，并明确指出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需要提醒的是，若被审计单位的母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愿意对被审计单位提供财力支持，注册会计师不仅需提请被审计单位取得母公司、关联方

或第三方书面盖章的财力支持承诺函，同时需要对提供财力支持的母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财务能力进行合理评估并获取有关证据。

4. 获取书面声明

根据《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第九、十、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应就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包括持续经营假设，要求管理层按照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中对管理层责任的描述方式，在书面声明中进行描述。此外，根据第 1324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如果识别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5. 形成审计结论

当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对以下事项形成恰当的审计结论：一是财务报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二是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关于审计范围受限的风险提示

（一）典型案例

检查发现，个别事务所在能够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为减少应执行的审计程序，引导被审计单位接受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非无保留意见类型，并最终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限”为由，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经检查，有关工作底稿无法证明其审计范围受

限的说法，事务所也未按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予以恰当记录。

（二）准则规定

根据《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第 1502 号准则），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下简称受限）时，应对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当存在受限情形时，如注册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如注册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执业提示

1. 正确识别并认定“受限”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应对措施，执行应当执行的审计程序，必要时扩大审计范围、增强审计程序的替代性和不可预见性，并在此基础上准确认定是否真正“受限”，而非因果倒置，以减少审计程序为目的先行认定“受限”。

2. 及时沟通

在承接审计业务后，注册会计师如果注意到管理层对审计范围施加了限制，且认为这些限制可能导致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应

当要求管理层消除这些限制。如果管理层拒绝消除限制，除非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应当就此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并确定能否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解除约定或确定意见类型

首先应明确，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一定是重大的。在这个前提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还是无法表示意见，取决于受限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果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如果具有广泛性，则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第 1502 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4. 形成工作底稿

上述有关程序的执行均应当真实恰当记录并形成工作底稿。此外，即使审计范围受限产生的影响足以导致发表保留意见甚至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仍然需要对审计范围未受限的其他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三、关于对企业集团内母子公司发表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

（一）典型案例

检查发现，个别事务所在对企业集团内母子公司发表审计意见时，存在以下情形：一是被审计单位属于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但错误适用了《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未关注被审计单位错误适用会计准则的问题，未考虑该事项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不恰当地发表了无保留意见；二是被审计单位属于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有应当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但仅编制了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在发表审计意见时，未对特殊编制基础加以说明，不恰当地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准则规定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第二项第三款，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执业提示

1. 明确约定

根据《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第十条，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编制财务报表所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管理层的责任等。对于适用特殊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仅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等情况，应当在业务约定书中予以明确。

2. 恰当披露

根据《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第十五条，注册会计师对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增加强调事项段，以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是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强调事项段需要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各事务所应组织全体从业人员，针对上述案例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专项学习。此外，事务所还需在以下方面加强管理。

（一）对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非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开始实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等三项准则（以下简称质量管理准则），有关事务所应当建立并运行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自运行一年之内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各有关事务所要对标质量管理准则及应用指南，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

（二）严格落实一体化管理

事务所要根据《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要求，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实质统一的管理体系。对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并加强对非证券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避免非证券服务业务成为管理漏洞或质量洼地。

（三）切实遵守职业道德要求

事务所要认真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质量管理准则中“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要素，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政策和程序设计、实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完善，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严守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保密原则等。

（本文仅供参考，不能代替法律法规、执业准则等要求。）

政策法规 · 行政监管 · 行业要闻 · 国际会计动态 · 警钟长鸣

资讯 快报

NEWS FLASH